

证券代码：870916

证券简称：雷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海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唐高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提名李海林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海林，男，出生年月于 1987 年 11 月 21 日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住权。

2009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；

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，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；

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，任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(合肥)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；

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，任青海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；

2014 年 12 至 2015 年 8 月，任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；

2015 年 9 月至今，任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光伏应用工程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任免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